

证券代码：874411

证券简称：友邦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忠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友

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2025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作出总结并编写了《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委员会全体成员恪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聚焦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内外部审计监督三大核心职责，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全力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控体系规范运行、经营管理合规可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责，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对 2025 年的履职情况编写了《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发展规划、营销情况和生产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红股或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秉持客观、公允、公正的态度。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以及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保证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建忠、王晟、邹静、方琴芬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卞为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